

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7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趙主任委員建喬

記錄：陳幼靜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尊仁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(請假)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胡委員美音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：張總幹事乃千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李組長錫冰、唐組長敏慧、謝主任保釗(請假)、李主任雅薪、李主任金福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 1 案：有關「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」業經中選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032 號令發布施行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53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及發布令暨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各一份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孫立展等 5 人聘任案，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31 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1305 號函核定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次常任監察小組委員，分別為孫立展(召集人)、黃隆正、周元培、杜秋寧、孫志鴻等 5 人，任期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

111年4月15日止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3案：有關本會與高雄市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(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小)配合辦理107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暨宣導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課程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，為使新移民瞭解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並鼓勵新住民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會於本(107)年3月28日(星期三)晚上7:00配合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課程，辦理模擬投票教學課程暨宣導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；辦理內容為我國選舉制度簡介及投票流程說明，並實際體驗選舉人領、圈、投票之程序；另為鼓勵新住民參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，並於課程中宣導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資格及方式，希望透過實際參與選務工作，以深化其民主素養，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4案：有關預訂107年5-6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利委員行程之安排，預訂107年5-6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如下：

次別	時間	備註
第76次委員會議 (5月份)	107年5月29日 (星期二)下午5時	
第77次委員會議 (6月份)	107年6月26日 (星期二)下午5時	

- 二、經本會第67次委員會議決議開會時間以每個月最後一週召開

為原則。

三、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，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，均將事先聯繫各委員，以最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。

決 定：經討論後原訂第76次委員會議時間107年5月29日更改為107年5月25日，第77次委員會議時間仍維持107年6月26日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5 時 20 分。